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職務者）交通費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別	簽章	單位主管	
現居住地或戶籍地址		交通車 路線外 乘車別	公車： 路線公車 其他車種：	
		起訖站名	一段： 1. 公車站名：二段： 三段： 2. 其他車： 3. 火車：起站 ←→ 站：浮洲站	約站 約站 約站 票價：元 票價：(每月或每日) 元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資料	
		人事單位	總務處	會計單位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為本校編制內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現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交通費段數或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本校圍牆一千公尺以內或宿舍不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備註	一. 依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 發放標準：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供交通費核發要點」辦理。 三. 凡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發：1. 居住位於本校圍牆距離約一千公尺以內及宿舍者 2. 搭乘交通車接駁之部分 3. 非屬核發要點第二條規範之對象者。 四.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詳實填列資料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如有浮報不實，報請議處。 五. 申請人居住地資料如有變動應於二週內重新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事宜。			